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藍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43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藍祖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含依托咪酯成分之液體參瓶、菸彈壹顆，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，連同其外包裝或載體，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藍祖前案裁判、執行之情形部分，應刪除不予引用；犯罪事實第11行關於毒品咖啡包8包之成分與重量，補充更正為「經抽樣1包鑑驗結果，係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Mephedrone）成分，該單包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.227公克；檢驗前總毛重20.82公克，無證據證明其總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前曾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受觀察、勒戒之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被告於其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應屬適法。

三、被告行為後，行政院固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將原屬第二級毒品之依托咪酯修正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，然因此變更屬事實變更，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，其效力祇及於以後之行為，尚不生修正前

後法律比較適用問題，自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。

四、被告承稱：扣案依托咪酯菸油3瓶、依托咪酯菸彈1顆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是我所有；（是）114年12月5日在枋寮鄉路邊以新臺幣1千元向朋友「大隻欸」購買；甲基安非他命有用過（了）等語（警卷第10至11頁、第7頁、毒偵卷第35頁），堪認被告係同時購入而持有該等毒品，並於其後施用其中之甲基安非他命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同時持有（其行為時）同為第二級毒品之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法律評價上應認屬單純1罪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參考），該部分之行為，並應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五、扣案如附件犯罪事實所載，含依托咪酯成分之液體3瓶、菸彈1顆，及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，確分別檢出依托咪酯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該局鑑定書在卷可查（毒偵卷第129至131、135頁），均堪認為本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連同不能或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之外包裝或載體，均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用部分之第二級毒品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本案其餘扣案物，卷內無證據證明是為本案應或得諭知沒收（銷燬）之物，爰皆不予宣告沒收（銷燬）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

《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》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4374號

被　　告　藍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藍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12月7日下午某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和春技術學院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取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同日21時40分許，因在上開和春技術學院內行竊（另案偵辦）為警攔捕，並徵得其同意搜索，而自其身上及隨身袋內扣獲依托咪酯3瓶（總毛重32.01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淨重2.966公克）、毒品咖啡包8包（檢驗前總純質重約1.816公克）、愷他命1包

（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.314公克）等物，復於翌(8）日2時許，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拘留所檢查身體時，自其身上扣得依托咪酯菸彈1顆（檢驗前毛重4.672公克），又採集其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藍祖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其尿液經送驗後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1311）、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（代碼：0000000U1311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3月23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在卷可佐，且有上開毒品扣案為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其以一行為持有同為第二級毒品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淨重2.966公克）、依托咪酯3瓶（總毛重32.01公克）及含依托咪酯殘渣之菸彈1顆（檢驗前毛重4.672公克）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法律評價上應認屬單純1罪，該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依托咪酯3瓶及含依托咪酯殘渣之菸彈1顆等物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；扣案之毒品咖啡包8包（檢驗前總純質重約1.816公克）、愷他命1包（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.314公克）等物，因檢驗前總純質淨重未逾5公克，另由警察機關裁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余彬誠